

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服務學習（三）課程大綱

94年11月18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2年12月21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服務學習（三）之對象乃大二學生及大二以上轉學生共同必修課程，得依本校實施辦法得辦理服務學習抵免本課程。
- 二、學生需提出服務學習計畫，經任課教師同意。
- 三、服務範圍限於校內單位、校外社區服務、非營利機關團體服務、具人文關懷之機關、政府機關、中小學課業輔導等。
- 四、每位學生服務總時數不得低於18小時，並需於服務機關取得有該機關章戳之服務證明，於服務結束後，需提交服務學習報告書，不得少於1000字，並附有本人之活動照片至少兩張。
- 五、任課教師依據服務學習報告書及各生實際服務情形考評成績。
- 六、如修課學生未能提出服務學習計畫，則由任課教師或系辦公室統籌分配系內相關服務，包括但不限於系館公共空間之清潔、協助系務、協助系上活動、系學會活動籌辦、擔任班代等，其服務時數與期末報告書之規定與第五條相同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